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zan Technology Limited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包括569,168,377股庫存股份)為32,978,308,752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完整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648,915,437股。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包括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如適用)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2,978,308,752股現有股份(包括569,168,377股庫存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5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648,915,437股完整合併股份(包括28,458,418股庫存股份)將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根據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2,5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978,308,752股 現有股份 (包括569,168,377股 庫存股份)	1,648,915,437股 完整合併股份 (包括28,458,418股 庫存股份)

附註：本公司上述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除就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1,6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為176,108,086股現有股份。

對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調整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就購股權而言，則須取得上述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因股份合併而須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載列如下：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授出日期	調整前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調整後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股份合併 生效前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獲悉 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朱寧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0.385港元	7.7港元	1,000,000	50,000
俞韜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0.385港元	7.7港元	1,000,000	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0.385港元	7.7港元	9,600,000	480,000
					11,600,000	580,000

於股份合併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為8,805,404股合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獎勵／購股權數目為57,960,37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獎勵／購股權數目為57,960,377。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獎勵／購股權數目將為2,898,018股股份，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獎勵／購股權數目則為2,898,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22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44港元；(ii)合併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8,880港元；及(iii) 5,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11,1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為免生疑問，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未能生效，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考慮到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11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22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4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要求。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增加股份面值，並預期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之相應上調，從而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對投資股份之吸引力。此外，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股份交易佔每手市值比例之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乃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交易所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就實現上述目的而言至關重要。考慮到潛在利益及將予產生之成本數額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本公司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之具體計劃。然而，本公司會不時物色投資者以擴闊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棕色)(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人，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併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併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現場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詞彙

釋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如文義准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詞彙

釋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及俞韜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李少傑先生及李青陽女士組成。